**罪犯杨永法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7号

罪犯杨永法，男，土家族，1971年3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梅江镇坪南村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法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永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

更3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永法伙同他人于2016年2月在龙岩市永定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他人雷管4616发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爆炸物罪。

罪犯杨永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53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06.8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454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永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